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九泰锐智定增混合
场内简称	九泰锐智
基金主代码	16810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以参与投资定向增发股票为主要投资目标,场内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份额每年定期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式确保申购、赎回结果后本基金的总份额基本保持不变。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开放购系统转托管业务,不开放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196,465.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9-15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通过对定向增发项目的深入研究,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通过深入挖掘国内经济转轨机会与结构转型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各阶段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含第五年),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分析轮动效应与定向增发项目优势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将定向增发改善企业基本面与产业结构作为投资主线,形成以定向增发为核心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参与各方行为逻辑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将事件性因素作为投资的主线,形成以事件驱动为核心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1.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5.5%。 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谢海波	孟波
	联系电话	010-52601690	010-83574679
	电子邮箱	xiehaibo@jtamc.com	yhzq_tgg2@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606	400-888-8888
传真		010-66067330	010-665685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t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172,130.11	-243,234.57
本期利润	108,097,615.50	19,388,299.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01	0.05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86%	5.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1	-0.00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9,231,824.53	379,623,216.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4	1.05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 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 年8 月1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80%	1.30%	0.02%	-0.50%	0.78%
过去六个月	0.20%	0.85%	2.64%	0.02%	-2.44%	0.83%
过去一年	27.86%	0.87%	5.39%	0.02%	22.47%	0.85%
目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77%	0.75%	7.61%	0.02%	27.16%	0.7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4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距建仓期结束不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1.9000	68,437,328.42	-	68,437,328.42	
2015	-	-	-	-	
合计	1.9000	68,437,328.42	-	68,437,328.4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文批准,于2014年7月3日正式成立,现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民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26%、25%、25%和24%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规模约为119.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开运	基金经理	2015年8月14日	-	5	金融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5年证券从业经验。多年股权投资与行业研究经验,历任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2014年7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战略投资定增业务组(投系列)执行投资总监。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6日)、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8月14日至今)、九泰锐富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2月4日至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8月11日至今)、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8月30日至今)、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19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采取积极进取、同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态度展开投资运作。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专注于定增投资,将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定向增发项目。在公司选择方面,坚持选取前景广阔、成长期性确定的行业领域进行重点布局,选择基本面扎实、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定向增发投资,同时力争获取更高的投资安全边际,分享企业中长期发展带来的成长价值。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继续锁定优质定增投资标的,择机参与定增投资,力争为投资者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4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国内宏观经济挑战与机遇并存,传统拉动经济增长的出口面临国际经济疲软与国际贸易壁垒加深的影响,增长乏力,国内房地产行业价格处于高位,同时面临结构性矛盾,新的一年房地产投资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们也同时注意到,国内大宗商品的出现反弹,上游周期品价格的提升带动中游行业出现盈利复苏,并进一步影响下游行业。基建投资增长对稳增长目标提供重要基础,一带一路战略的落地实施,叠加供给侧改革、国企改革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将对2017年经济的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我们对2017年经济增长企稳充满信心。

我们认为,证券市场也面临新的机遇,证监会对市场的监管日趋完善,有利于市场的长期良性发展。我们将重点布局一些行业稳健成长的行业,如医药医疗、高端装备、新能源、消费服务等代表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行业领域,坚守“稳健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健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督察长、公司总裁助理、风控法务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七部分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分别于2016年12月6日对2016年度收益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总金额为68,437,328.42元。

本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为1,491,875.87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491,875.87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57,543,483.36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复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485,275.16	40,970,779.88
结算备付金	4,218,181.82	2,294,891.40
存出保证金	98,813.43	26,76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966,096.96	117,057,300.81
其中:股票投资	373,966,096.96	117,057,300.8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807,637.19	-
应收利息	3,837.01	13,288.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0,579,841.57	400,363,02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9,829,008.4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7,153.24	636,341.99
应付托管费	93,394.15	79,542.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7,469.65	34,919.7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0,000.00	160,000.00
负债合计	1,348,017.04	20,739,812.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0,196,465.30	360,234,916.74
未分配利润	59,035,359.23	19,388,29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231,824.53	379,623,21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579,841.57	400,363,029.42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64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60,196,465.30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14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5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8,888,999.54	22,796,881.02
1.利息收入	2,443,594.01	2,137,147.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2,670.57	1,495,921.7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30,923.44	641,225.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510,542.13	1,017,201.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6,696,374.84	1,017,201.1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14,167.2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25,485.39	19,631,534.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378.01	998.33
减:二、费用	10,791,384.04	3,398,581.27
1. 管理人报酬	8,904,030.26	2,779,209.27
2. 托管费	1,113,003.81	347,401.1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37,849.97	61,570.8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36,500.00	210,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097,615.50	19,388,299.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97,615.50	19,388,299.7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14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5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234,916.74	19,388,299.75	379,623,216.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8,097,615.50	108,097,615.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451.44	-13,227.60	-51,679.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125,364.66	3,827,125.13	14,952,489.79
2.基金赎回款	-11,163,816.10	-3,840,352.73	-15,004,168.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8,437,328.42	-68,437,328.4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196,465.30	59,035,359.23	419,231,824.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234,916.74	-	360,234,916.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388,299.75	19,388,299.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234,916.74	19,388,299.75	379,623,216.4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14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5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卢伟忠_____ _____严军_____ _____荣静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11 号文注册并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360,234,916.74份,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5.5%;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7.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对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2015年9月8日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4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2016年2月22日,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5.2 关联方报酬

7.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04,030.26	2,779,209.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01,194.62	940,599.6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3,003.81	347,401.1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85,275.16	461,703.34	40,970,779.88	322,534.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内,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79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423,728	13,499,974.0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		-	-	-	-		-	

7.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7.4.6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06	良信电器	2016年4月6日	2017年4月7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7.99	23.91	1,417,848	25,499,996.28	33,900,745.68	注2
603368	柳州医药	2016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55.28	62.34	542,692	30,000,013.76	33,831,419.28	-
603601	再升科技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5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3.64	15.14	2,200,000	30,000,000.00	33,308,000.00	注3
300017	网宿科技	2016年3月11日	2019年3月14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43.95	46.42	682,594	30,000,006.30	31,686,013.48	-
002425	凯撒文化	2016年5月6日	2017年5月9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1.57	22.34	1,010,663	21,800,000.91	22,578,211.42	-
002475	立讯精密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4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9.65	19.88	1,090,992	21,437,992.80	21,688,920.96	-
002400	省广股份	2016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2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3.58	13.64	1,104,565	14,999,992.70	15,066,266.60	-
600631	豫光金铅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18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50	7.54	1,801,707	13,512,802.50	13,584,870.78	-
603799	华友钴业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21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1.86	31.94	423,728	13,499,974.08	13,533,872.32	-
000901	航天科技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2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0.72	31.00	390,000	11,980,800.00	12,090,000.00	-
000555	神州信息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9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5.57	21.23	430,192	11,000,009.44	9,132,976.16	-
300213	佳讯飞鸿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2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5.70	26.11	349,432	8,980,402.40	9,123,669.52	-
002374	丽鹏股份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2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52	7.58	930,851	6,999,999.52	7,055,850.58	-
000065	北方国际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12月